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豐小字第1049號

原　　告　劉倩廷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彥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兩造間訂有以原告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好健康防癌醫療終身健康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並附加「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保險附約）2單位。嗣原告因妊娠37週又4天合併子癲前症，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至同年月27日入住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下稱童綜合醫院），於111年12月20日接受剖腹產手術（下稱系爭手術）。經原告檢附資料向被告申請醫療相關保險金，被告於112年1月19日賠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225,874元，將住院期間使用之醫療費用21,050元（下稱系爭費用）列入除外費用，惟系爭保險附約條款第十條載明原告所接受之醫療費用屬醫師指定用藥且為系爭手術所衍生之費用，另出院後7日內因同一事故接受門診時，該門診費用亦併入住院期間之住院醫療費用。為此，爰依系爭保險附約十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1,050元，及自112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童綜合醫院進行系爭手術後，由原告支出之自費明細表觀之，其中Polyxal Gel 15g/tab（品項代碼：EPOL；中譯：玻麗舒疤痕護理凝膠）部分，單價為1,890元，共開立6條；赫麗敷疤痕貼片（品項代碼：OBS-43）部分，單價為400元，共開立30片，依一般常理，應不可能在完成剖腹產手術後8天內全數使用完畢，且原告於住院期間亦有使用赫麗敷水凝膠手術傷口敷料、玻達癒可吸收防沾黏凝膠、速原水性創傷敷料等多種促進傷口癒合及除疤之藥品，金額高達49,400元，實已無再使用玻麗舒疤痕護理凝膠及赫麗敷疤痕貼片之必要，惟被告仍通融給付一條玻麗舒疤痕護理凝膠及赫麗敷疤痕貼片之費用即2,290元，況玻麗舒疤痕護理凝膠及赫麗敷疤痕貼片係為除疤美容之用，對原告之體況並無實質上之幫助或改善作用，非屬因醫療行為所生之費用，被告自不負給付此部分保險金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兩造訂有系爭保險附約，原告因妊娠37週又4天合併子癲前症，於111年12月19日至同年月27日入住童綜合醫院，於111年12月20日接受系爭手術。嗣經原告檢附資料向被告申請醫療相關保險金，被告於112年1月19日賠付原告225,874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保險金理賠通知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

為真。

㈡原告另主張其所支出之系爭費用即21,050元為住院期間之醫療費用，符合系爭保險附約第十條所約定應予理賠之要件，被告應給付原告21,050元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是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後段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之規定，僅於解釋契約有疑義時始有適用，倘保險契約文字已明確記載當事人間之真意，即應以當事人間約定之保險契約文字為雙方權利義務規範之基礎，並無捨契約文字而另為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之餘地。換言之，保險制度係為分散風險，在對價衡平原則下，依經保險主管機關所核定之費率及保單條款，作為保險契約之內容，而銷售與被保險人，是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而為探求，並注意誠信、公平原則之適用，更應通觀全文，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並斟酌立約當時情形、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非謂凡有爭議即一概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

2.查系爭保險附約第十條[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給付]第一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限內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份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此有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保單條款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1頁）。原告固主張玻麗舒疤痕護理凝膠及赫麗敷疤痕貼片符合系爭保險附約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約定之「醫師指示用藥」，及第二項約定：「倘被保險

人於住院期間之前後七日內，因同一事故接受門診醫療時，該項門診醫療費用將併入住院期間內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計算，惟每日以一次門診為限。」，惟經本院函詢童綜合醫院關於品項代碼「EPOL，數量6，金額11340元」、「OBS-43，數量30，金額12000元」之藥品，是否屬於除疤藥物；前述藥品及數量是否均屬於住院期間所需之醫療費用，抑或出院之後修復疤痕所需之藥物？（若住院期間僅需部分數量之藥物，數量為何）等情，經童綜合醫院函覆稱：該兩種藥物均為除疤藥物；均屬住院期間所需之藥物，住院期間所需之用量為EROL一個，OBS-43兩個，剩餘劑量為出院後修復疤痕所需之用量等語，有童綜合醫院113年3月4日童醫字第1130000337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3頁）。是以，本院審酌EROL即玻麗舒疤痕護理凝膠、OBS-43即赫麗敷疤痕貼片雖符合系爭保險附約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醫師指示用藥」，且均屬住院期間所需之除疤藥物，然疤痕之去除終非住院寥寥數日可完成，原告於「住院期間」所需用量僅為EROL一個、OBS-43兩個，被告復已給付EROL、OBS-43各一個之費用予原告等情，則原告本件得請求住院期間之所需用藥費用應為400元即OBS-43一個之費用，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 又被告對原告得請求自112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等節，為被告所肯認（見本院卷第120頁），而依前述，被告就OBS-43一個既有給付義務，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00元，及自112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附約第十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0元，及自112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即應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第65頁），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從，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並依兩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錦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